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 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住建局（城建局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建法改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